

第二節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規準

本節分為三個部分來說教師專業評鑑規準之研究結果，一是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之重要程度；二是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檢核重點之重要程度及可行性；三是不同任教階段對特教教師評鑑指標及檢核重點之意見差異。本研究以平均數及百分比交叉描述受試者對教師專業評鑑指標重要性、指標檢核重點之重要程度及檢核重點可行性之意見，平均數愈高、勾選「非常重要」百分比愈高或勾選「可行」百分比愈高則表示該評鑑指標或檢核重點愈重要、愈可行。

壹、評鑑指標重要程度

從表 4-2-1 可以發現，27 個指標的平均數都超過 4.0，可見教師普遍認為這些指標都很重要。全體受試者對於評鑑指標重要程度的看法，超過總平均數者(M=4.41) 共有 16 項，依序為「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M=4.75)、「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M=4.62)、「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M=4.59)、「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M=4.59)、「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M=4.59)、「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M=4.57)、「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M=4.54)、「有效運用教學資源」(M=4.52)、「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M=4.49)、「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M=4.48)、「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M=4.45)、「進行教學省思」(M=4.44)、「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M=4.44)、「善用學習評量結果」(M=4.43)、「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M=4.43) 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M=4.42)。

另一方面，若從受試者勾選「非常重要」的百分比來看指標的重要性，其中「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78.5%) 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有七項，依序為「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66.0%)、「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65.5%)、「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65.3%)、「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64.3%)、「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63.3%) 及「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60.8%)。

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有九項，依序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59.3%)、「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58.0%)、「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57.6%)、「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57.4%)、「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55.4%)、「進行教學省思」(55.0%)、「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54.9%)、「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54.9%)及「善用學習評量結果」(53.6%)。

值得一提的是「建立專業資源網路」、「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及「參與教學研究與創新」等三項的百分比低於百分之四十。

貳、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

一、「課程設計」層面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

「課程設計」層面有六個指標，十八項檢核重點（見表 4-2-2）。若同時考量檢核重點重要程度中「非常重要」的百分比及可行程度中「可行」的百分比，受試者認為非常重要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且可行程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共有三項，其檢核重點項目（非常重要程度百分比，可行程度百分比）分別為「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68.7%，70.1%)、「瞭解學生學習特質」(69.2%，71.9%)及「瞭解學生特殊需求」(68.6%，72.4%)。

非常重要程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可行程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共有六項，分別為「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58.9%，64.9%)、「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經驗」(51.0%，66.4%)、「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52.3%，70.6%)、「結合 IEP 設計課程」(51.5%，71.5%)、「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52.2%，71.9%)及「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如：操作、觀察、口頭等」(55.5%，74.3%)。

非常重要程度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且可行程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共有五項，分別為「熟悉特教相關法規」(45.8%，59.0%)、「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46.3%，58.6%)、「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47.7%，66.1%)、

表 4-2-1 學前至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之重要程度分析

層面與評鑑指標 \ 重要程度	平均數	N				
		最不重要 (%)	不重要 (%)	普通 (%)	重要 (%)	非常重要 (%)
A. 課程設計						
1-1. 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	4.38	5 (0.4)	23 (1.7)	146 (10.9)	450 (33.6)	716 (53.4)
1-2. 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4.75	2 (0.2)	3 (0.2)	29 (2.2)	253 (19.0)	1045 (78.5)
2-1. 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4.48	4 (0.3)	7 (0.5)	103 (7.7)	453 (33.9)	769 (57.6)
2-2. 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4.59	2 (0.2)	5 (0.4)	59 (4.4)	410 (30.8)	856 (64.3)
3-1. 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4.49	3 (0.2)	6 (0.5)	95 (7.1)	463 (34.8)	764 (57.4)
3-2. 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4.43	3 (0.2)	5 (0.4)	114 (8.6)	492 (37.2)	708 (53.6)
B. 個別化計畫						
4-1. 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4.37	11 (0.8)	26 (1.9)	150 (11.2)	418 (31.3)	731 (54.7)
4-2. 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4.42	12 (0.9)	26 (2.0)	126 (9.5)	396 (29.7)	772 (58.0)
7-1. 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	4.21	13 (1.0)	25 (1.9)	203 (15.2)	519 (38.8)	578 (43.2)
7-2. 執行轉銜服務計畫(ITP)	4.23	13 (1.0)	24 (1.8)	192 (14.4)	518 (38.8)	588 (44.0)
C. 教學經營						
5-1. 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4.62	2 (0.1)	4 (0.3)	44 (3.3)	405 (30.2)	884 (66.0)
5-2. 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4.52	3 (0.2)	6 (0.4)	77 (5.8)	458 (34.3)	792 (59.3)
5-3. 進行教學省思	4.44	3 (0.2)	17 (1.3)	100 (7.5)	479 (36.0)	731 (55.0)
6-1. 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4.54	2 (0.1)	7 (0.5)	66 (4.9)	450 (33.6)	813 (60.8)
6-2. 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4.59	2 (0.1)	7 (0.5)	67 (5.0)	385 (28.8)	876 (65.5)
6-3. 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4.57	2 (0.1)	5 (0.4)	63 (4.7)	420 (31.4)	846 (63.3)
6-4. 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	4.44	3 (0.2)	11 (0.8)	118 (8.8)	471 (35.3)	733 (54.9)
12-1. 參與教學研究與創新	4.19	3 (0.2)	25 (1.9)	204 (15.5)	567 (43.0)	519 (39.4)
12-2. 參與教師進修	4.32	2 (0.2)	15 (1.1)	158 (12.0)	523 (39.8)	617 (46.9)
D. 專業合作						
8-1. 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4.45	2 (0.1)	12 (0.9)	108 (8.1)	474 (35.5)	740 (55.4)
8-2. 與其他教師分享專業經驗	4.38	3 (0.2)	16 (1.2)	138 (10.3)	491 (36.8)	687 (51.5)
9-1. 建立專業資源網絡	4.17	6 (0.4)	38 (2.8)	214 (16.0)	546 (40.8)	533 (39.9)
9-2. 發揮專業資源的功能	4.21	7 (0.5)	24 (1.8)	206 (15.4)	549 (41.1)	550 (41.2)
10-1. 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4.59	3 (0.2)	6 (0.4)	67 (5.0)	388 (29.0)	875 (65.3)
10-2. 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4.43	3 (0.2)	15 (1.1)	124 (9.3)	460 (34.4)	734 (54.9)
11-1. 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4.11	12 (0.9)	39 (2.9)	241 (18.0)	543 (40.5)	505 (37.7)
11-2. 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4.19	10 (0.7)	33 (2.5)	207 (15.5)	532 (39.8)	556 (41.6)

「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的需求與能力現況」(49.8%，68.3)及「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48.4%，67.2%)。

表 4-2-2 「課程設計」層面指標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

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重要程度		可行程度	
	平均數	非常重要的%	平均數	可行的%
1-1. 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				
1. 熟悉特教相關法規	4.24	45.8	2.47	59.0
2. 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	4.47	58.9	2.58	64.9
1-2. 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1. 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	4.63	68.7	2.64	70.1
2. 瞭解學生學習特質	4.64	69.2	2.66	71.9
3. 瞭解學生特殊需求	4.63	68.6	2.67	72.4
2-1. 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1. 適當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	4.25	43.3	2.60	66.7
2. 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經驗	4.40	51.0	2.60	66.4
3. 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	4.41	52.3	2.66	70.6
2-2. 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1. 結合 IEP 設計課程	4.35	51.5	2.65	71.5
2.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4.38	52.2	2.66	71.9
3. 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4.28	46.3	2.46	58.6
3-1. 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1. 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	4.31	47.7	2.60	66.1
2. 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如：操作、觀察、口頭等	4.45	55.5	2.70	74.3
3. 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學習評量	4.27	44.4	2.59	65.5
4. 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記錄	4.18	41.8	2.52	62.3
3-2. 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1. 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的需求與能力現況	4.33	49.8	2.61	68.3
2. 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	4.34	48.4	2.61	67.2
3. 適時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4.17	40.2	2.51	61.1

二、「個別化計畫」層面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

「個別化計畫」層面有四個指標，十四項檢核重點（見表 4-2-3）。若同時考量檢核重點重要程度中「非常重要」的百分比及可行程度中「可行」的百分比，受試者認為非常重要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可行程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共有二項，分別為「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50.8%，74.0%)及「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50.0%，65.8%)。

非常重要程度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且可行程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共有五項，分別為「IEP 會議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49.7%，64.4%)、「適時撰寫 IEP，內容符合規定」(46.2%，66.2%)、「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47.6%，65.5%)、「確實轉移學生進入下一階段所需之相關資

料」(47.4%，68.7%)及「應用轉銜資料適時訂定適當的轉銜服務計畫」(45.1%，65.8%)。

表 4-2-3 「個別化計畫」層面指標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

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重要程度		可行程度	
	平均數	非常重要的%	平均數	可行的%
4-1. 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 IEP 會議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	4.31	49.7	2.54	64.4
2. 以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擬定 IEP	4.21	45.3	2.28	49.4
3. 適時撰寫 IEP，內容符合規定	4.24	46.2	2.58	66.2
4-2. 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 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	4.28	47.6	2.57	65.5
2. 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	4.32	50.0	2.56	65.8
3. 協助普通班老師編擬與執行 IEP	3.96	36.5	2.18	43.3
7-1. 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				
1. 應用轉銜資料適時訂定適當的轉銜服務計畫	4.23	45.1	2.57	65.8
2. 依規定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4.21	44.1	2.49	61.6
7-2. 執行轉銜服務計畫(ITP)				
1. 提供進入下一階段所需能力之課程	4.10	38.8	2.45	57.0
2. 確實轉移學生進入下一階段所需之相關資料	4.28	47.4	2.62	68.7
3. 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4.33	50.8	2.69	74.0
4. 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	4.22	44.8	2.51	62.1
5. 確實執行轉銜追蹤輔導	4.13	41.5	2.42	56.8
6. 媒合機構服務	4.01	37.7	2.30	49.7

三、「教學經營」層面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

「教學經營」層面有九個指標，三十項檢核重點(見表 4-2-4)。若同時考量檢核重點重要程度中「非常重要」的百分比及可行程度中「可行」的百分比，受試者認為非常重要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且可行程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共有三項，分別為「接納與關懷學生」(67.7%，69.8%)、「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60.4%，67.1%)及「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64.3%，69.0%)。

非常重要程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可行程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共有六項，分別為「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方法」(51.7%，65.9%)、「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當的教學策略」(55.2%，65.2%)、「提供無障礙設施」(56.0%，65.8%)、「建立與執行班規」(54.6%，70.9%)、「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59.4%，67.3%)及「參與相關進修活動」(50.0%，72.9%)。

非常重要程度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且可行程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共有四

項，分別為「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47.5%，64.3%)、「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45.5%，59.7%)、「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47.4%，65.4%)及「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49.0%，72.0%)。

表 4-2-4 「教學經營」層面指標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

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重要程度		可行程度	
	平均數	非常重要的%	平均數	可行的%
5-1. 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1. 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4.32	47.5	2.55	64.3
2. 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4.39	51.7	2.58	65.9
3. 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當的教學策略	4.46	55.2	2.56	65.2
4. 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	4.26	45.5	2.47	59.7
5-2. 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1. 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4.31	47.4	2.57	65.4
2. 善用學校圖書館及各項硬體教學設施	4.10	38.3	2.50	60.4
3. 善用各種網路及媒體教學資源	4.16	40.2	2.53	62.6
4. 善用家長與社區資源	4.10	38.3	2.39	52.7
5. 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4.21	42.2	2.55	63.6
5-3. 進行教學省思				
1. 有效管理教學檔案	4.05	35.8	2.52	61.7
2. 評估個人教學計畫的實施成效	4.05	35.2	2.38	52.6
3. 依省思結果改進教學	4.16	40.4	2.37	53.0
4. 學生學習成長足以反應教師教學成果	3.96	34.3	2.24	45.5
6-1. 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1. 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4.32	49.0	2.66	72.0
2. 配合主題進行情境佈置	4.07	38.8	2.51	62.2
3. 提供無障礙設施	4.38	56.0	2.56	65.8
6-2. 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1. 建立與執行班規	4.39	54.6	2.62	70.9
2. 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4.50	59.4	2.59	67.3
6-3. 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1. 接納與關懷學生	4.61	67.7	2.58	69.8
2. 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4.50	60.4	2.55	67.1
3. 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	4.56	64.3	2.58	69.0
6-4. 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				
1. 善用個案輔導技能	4.25	43.3	2.44	57.3
2. 運用輔導資源	4.19	40.8	2.46	57.5
3. 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4.20	42.4	2.56	64.2
4. 建置個案輔導檔案資料	4.22	43.9	2.59	65.9
12-1. 參與教學研究與創新				
1. 參與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議題的探討	4.05	36.5	2.43	56.4
2. 配合課程開發教材教具及輔具	4.05	36.3	2.41	53.8
3. 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檔案	3.97	34.2	2.43	56.9
12-2. 參與教師進修				
1. 參與相關進修活動	4.34	50.0	2.67	72.9
2. 主動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4.24	44.8	2.59	67.4

四、「專業合作」層面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分析

「專業合作」層面有八個指標，二十一項檢核重點（見表 4-2-5）。若同時考量檢核重點重要程度中「非常重要」的百分比及可行程度中「可行」的百分比，

受試者認為非常重要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可行程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共有四項，分別為「與其他特教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56.6%，62.7%)、「暢通親師溝通管道」(57.1%，67.0%)、「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52.6%，62.5%)及「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育、醫療、福利等)」(50.5%，68.8%)。非常重要程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可行程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共有一項，為「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經費、設備、人力等)」(50.2%，56.4%)。

非常重要程度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且可行程度達百分五十以上者共有五項，分別為「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49.0%，54.7%)、「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45.5%，52.9%)、「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47.9%，63.8%)、「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48.8%，68.6%)、「宣導特教知能」(48.2%，68.2%)及「與各處室建立良好關係」(48.0%，58.2%)。

表 4-2-5 「專業合作」層面指標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

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重要程度		可行程度	
	平均數	非常重要的%	平均數	可行的%
8-1. 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1. 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4.28	49.0	2.39	54.7
2. 與其他特教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4.43	56.6	2.50	62.7
3. 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	4.21	45.5	2.36	52.9
8-2. 與其他教師分享專業經驗				
1. 與不同專長教師合作發揮群組教學功能	4.17	42.2	2.30	47.9
2. 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經驗	4.12	39.9	2.31	49.2
3. 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資源	4.12	40.1	2.32	50.0
4. 進行同儕(同事間)視導	3.78	31.0	2.07	36.5
9-1. 建立專業資源網絡				
1. 熟悉可運用的相關資源(醫療、社福、社區)	4.20	42.8	2.40	53.8
2. 建立專業合作網絡	4.05	37.2	2.26	45.9
3. 與專業人員維護良好互動	4.15	41.6	2.32	50.6
9-2. 發揮專業資源的功能				
1. 結合專業團隊人員的建議進行課程規劃	4.20	43.3	2.32	50.7
2. 協助專業團隊人員進行追蹤輔導	4.11	38.1	2.29	48.1
10-1. 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1. 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	4.28	47.9	2.52	63.8
2. 暢通親師溝通管道	4.45	57.1	2.57	67.0
3. 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4.37	52.6	2.51	62.5
10-2. 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1. 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4.32	48.8	2.61	68.6
2. 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育、醫療、福利等)	4.34	50.5	2.60	68.8
11-1. 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1. 配合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4.18	42.9	2.58	65.2
2. 宣導特教知能	4.27	48.2	2.61	68.2
11-2. 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1. 與各處室建立良好關係	4.27	48.0	2.43	58.2
2. 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經費、設備、人力等)	4.32	50.2	2.41	56.4

參、不同任教階段特教教師對評鑑指標及其檢核重點之差異比較

一、評鑑指標重要性差異比較

表 4-2-6 顯示，不同任教階段特教教師在評鑑指標重要程度上有二十一項達顯著差異，僅六項未達顯著差異，分別為「1-1.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2-2.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3-2.善用學習評量結果」、「5-2.有效運用教學資源」、「6-1.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及「6-3.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若進一步分析則會發現，二十一項顯著差異中有二十項學前特教教師認為非常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評鑑指標 1-2、2-1、3-1、4-1、4-2、7-1、7-2、5-1、5-3、6-2、6-4、12-1、12-2、8-1、8-2、9-1、9-2、10-1、10-2、11-1）；二十一項顯著差異中有十三項國小特教教師認為最不重要或不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評鑑指標 1-2、2-1、7-1、7-2、5-1、6-2、6-4、12-1、12-2、8-1、8-2、9-2、10-2、11-1）。高中職特教教師在「6-4.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11-1.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11-2.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等三項評鑑指標上認為重要或非常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

二、檢核重點重要性差異比較

1.課程設計與教學層面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十八項評鑑指標檢核重點重要性之意見中有十一項達顯著差異，其中有七項未達顯著差異（見表 4-2-7）。若進一步分析則會發現，十一項顯著差異中有十項學前特教教師認為非常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除「2.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一項學前特教教師認為重要的百分比是顯著低於其他教育階段外；十一項顯著差異中有九項國小特教教師認為最不重要或不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國中特教教師在「2.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經驗」一項評鑑指標檢核重點上認為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高中職特教教師在「1.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2.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等二

項評鑑指標檢核重點上認為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但在「2.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一項評鑑指標檢核重點上認為重要的百分比卻顯著低於其他教育階段。

表4-2-6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對教師專業評鑑指標重要程度的差異分析

層面與評鑑指標	χ^2	事後比較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A.課程設計與教學					
1-1.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	6.923				
1-2.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21.568*	√	√		√
2-1.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21.450*	√	√		
2-2.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20.146				
3-1.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21.075*	√	√		
3-2.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20.829				
B.個別化計畫					
4-1.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39.262***	√		√	√
4-2.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32.173**	√		√	√
7-1.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	28.535**	√	√		
7-2.執行轉銜服務計畫(ITP)	23.337*	√			
C.教學經營					
5-1.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24.827*	√		√	√
5-2.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20.800				
5-3.進行教學省思	21.135*	√	√		
6-1.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17.701				
6-2.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21.435*	√	√		
6-3.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15.318				
6-4.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	28.279**	√	√		√
12-1.參與教學研究與創新	40.698***	√	√	√	
12-2.參與教師進修	50.275***	√	√	√	√
D.專業合作					
8-1.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31.774**	√	√	√	
8-2.與其他教師分享專業經驗	31.373*	√	√	√	
9-1.建立專業資源網絡	45.492***	√		√	
9-2.發揮專業資源的功能	47.173***	√	√	√	
10-1.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26.613**	√	√		
10-2.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45.371***	√	√		√
11-1.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27.109**	√	√		√
11-2.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22.958*		√		√

*p<.05 ** p<.01 *** p<.001

表 4-2-7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課程設計」層面指標檢核重點比較分析

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重要程度				可行程度			
	χ^2	事後比較			χ^2	事後比較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1-1.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								
1.熟悉特教相關法規	15.773				24.442***	√		√
2.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	29.829**	√	√	√	13.403*	√		√
1-2.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1.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	27.549**	√	√	√	11.243			
2.瞭解學生學習特質	27.795**	√	√		7.299			
3.瞭解學生特殊需求	29.224**	√	√		7.200			
2-1.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1.適當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	26.670**	√	√		6.561			
2.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經驗	22.498*	√	√	√	7.472			
3.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	19.920				4.842			
2-2.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1.結合 IEP 設計課程	13.742				8.311			
2.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12.912				5.724			
3.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13.061				9.861			
3-1.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1.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	23.058*	√		√	9.061			
2.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如：操作、觀察、口頭等	26.429**	√	√		16.222*	√	√	√
3.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學習評量	28.220**	√	√		14.879*	√	√	
4.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記錄	23.957*	√			10.771			
3-2.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1.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的需求與能力現況	20.320				12.283			
2.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	27.058**	√	√	√	8.002			
3.適時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19.675				10.570			

*p<.05 ** p<.01 *** p<.001

2. 個別化計畫層面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十四項評鑑指標檢核重點重要性之意見中有十一項達顯著差異，其中有三項未達顯著差異（見表 4-2-8）。若進一步分析則會發現，十一項顯著差異中有十項學前特教教師認為非常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十一項顯著差異中有五項國小特教教師認為最不重要或不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2.以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擬定 IEP」、「3.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4.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5.確實執行轉銜追蹤輔導」、「6.媒合機構服務」）；十一項顯著差異中有五項國中特教教師認為不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1.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3.協助普通班老師編擬與執行 IEP」、「3.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4.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6.媒

合機構服務」)，但在「5.確實執行轉銜追蹤輔導」上國中特教教師認為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高中職特教教師在「6.媒合機構服務」上認為非常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

表 4-2-8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個別化計畫」層面指標檢核重點比較分析

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重要程度				可行程度			
	χ^2	事後比較			χ^2	事後比較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學前	國小
4-1.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IEP 會議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	15.253				5.926			
2.以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擬定 IEP	36.221***	√	√		11.843			
3.適時撰寫 IEP，內容符合規定	14.517				14.09*			√
4-2.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	26.087*	√		√	10.957			
2.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	23.319*	√			8.094			
3.協助普通班老師編擬與執行 IEP	50.259***	√	√	√	42.876***	√	√	√
7-1.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								
1.應用轉銜資料適時訂定適當的轉銜服務計畫	25.688*	√	√	√	8.529			
2.依規定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20.567				6.522			
7-2.執行轉銜服務計畫(ITP)								
1.提供進入下一階段所需能力之課程	30.785**	√			8.132			
2.確實轉移學生進入下一階段所需之相關資料	26.903**	√	√	√	11.045			
3.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35.803***	√	√		17.969**	√		√
4.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	34.768**	√	√	√	9.765			
5.確實執行轉銜追蹤輔導	42.101***	√	√	√	14.389*		√	√
6.媒合機構服務	54.821***	√	√	√	27.845***	√	√	√

*p<.05 ** p<.01 *** p<.001

3.教學經營層面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三十項評鑑指標檢核重點重要性之意見中有二十六項達顯著差異，其中有四項未達顯著差異（見表 4-2-9）。若進一步分析則會發現，二十六項顯著差異中有二十五項學前特教教師認為非常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二十六項顯著差異中有二十項國小特教教師認為最不重要或不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二十六項顯著差異中有七項國中特教教師認為最不重要或不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3.提供無障礙設施」、「1.建立與執行班規」、「4.建置個案輔導檔案資料」、「1.參與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議題

的探討」、「3.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檔案」、「1.參與相關進修活動」、「2.主動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表 4-2-9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教學經營」層面指標檢核重點比較分析

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重要程度				可行程度			
	χ^2	事後比較			χ^2	事後比較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5-1.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1.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35.290***	√	√		22.417**	√	√	√
2.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31.339**	√	√		14.010*	√	√	
3.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當的教學策略	20.308				12.156			
4.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	26.720**	√		√	5.954			
5-2.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1.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23.619*	√	√		11.884			
2.善用學校圖書館及各項硬體教學設施	43.684***	√	√	√	19.989**		√	√
3.善用各種網路及媒體教學資源	19.638				9.726			
4.善用家長與社區資源	36.627***	√	√		9.623			
5.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17.206				12.926*		√	
5-3.進行教學省思								
1.有效管理教學檔案	33.638**	√	√	√	11.326			
2.評估個人教學計畫的實施成效	29.171**	√	√	√	17.755**		√	√
3.依省思結果改進教學	25.037*	√	√		20.317**	√	√	√
4.學生學習成長足以反應教師教學成果	27.470**	√		√	15.697*		√	√
6-1.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1.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22.667*	√			7.455			
2.配合主題進行情境佈置	36.618***	√	√	√	19.440**	√		√
3.提供無障礙設施	26.955**	√	√	√	4.712			
6-2.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1.建立與執行班規	40.975***	√	√	√	10.312			
2.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23.844*		√		8.995			
6-3.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1.接納與關懷學生	28.106**	√	√		16.925*	√		√
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31.733**	√	√		18.945**	√	√	√
3.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	19.810				24.276***	√	√	√
6-4.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								
1.善用個案輔導技能	34.793**	√	√		22.602**	√	√	√
2.運用輔導資源	32.392**	√	√		19.600**	√	√	√
3.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27.445**	√	√		22.263**		√	√
4.建置個案輔導檔案資料	37.188***	√	√	√	15.375*		√	√
12-1.參與教學研究與創新								
1.參與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議題的探討	30.630**	√	√	√	9.999			
2.配合課程開發教材教具及輔具	30.730**	√	√	√	3.374			
3.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檔案	38.434***	√	√	√	8.846			
12-2.參與教師進修								
1.參與相關進修活動	44.965***	√	√	√	10.770			
2.主動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59.630***	√	√	√	13.890*	√		√

*p<.05 ** p<.01 *** p<.001

4. 專業合作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二十一項評鑑指標檢核重點重要性之意見中有十七項達顯著差異，其中有四項未達顯著差異（見表 4-2-10）。若進一步分析則會發現，十七項顯著差異中有十六項學前特教教師認為非常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十七項顯著差異中有十三項國小特教教師認為最不重要或不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十七項顯著差異中有三項國中特教教師認為最不重要或不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3. 與專業人員維護良好互動」、「1. 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3. 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但在「2. 協助專業團隊人員進行追蹤輔導」上認為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

三、檢核重點可行性差異比較

1. 課程設計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十八項評鑑指標檢核重點可行性中有四項達顯著差異（見表 4-2-7）。若進一步分析則會發現學前特教教師在四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二項認為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2. 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如：操作、觀察、口頭等」、「3. 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學習評量」）；國小特教教師在四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三項認為可行的百分比顯著低於其他教育階段（「1. 熟悉特教相關法規」、「2. 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2. 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如：操作、觀察、口頭等」）；高中職特教教師在四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二項認為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1. 熟悉特教相關法規」、「2. 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

表 4-2-10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專業合作」層面指標檢核重點比較分析

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重要程度				可行程度			
	χ^2	事後比較			χ^2	事後比較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8-1.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1.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34.501**	√	√	√	14.632*	√		
2.與其他特教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22.132*	√	√		11.199			
3.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	29.148**	√	√	√	18.935**	√	√	√
8-2.與其他教師分享專業經驗								
1.與不同專長教師合作發揮群組教學功能	37.796***	√	√	√	13.268*		√	√
2.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經驗	28.896**	√	√		14.808*			√
3.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資源	29.803**	√	√	√	9.616			
4.進行同儕(同事間)視導	44.325***	√	√	√	24.407***	√	√	√
9-1.建立專業資源網絡								
1.熟悉可運用的相關資源(醫療、社福、社區)	31.224**	√	√	√	5.767			
2.建立專業合作網絡	34.535**	√	√	√	10.756			
3.與專業人員維護良好互動	34.742**	√	√	√	14.996*			√
9-2.發揮專業資源的功能								
1.結合專業團隊人員的建議進行課程規劃	43.861***	√	√	√	12.518			
2.協助專業團隊人員進行追蹤輔導	36.197***	√	√	√	14.960*			√
10-1.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1.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	38.351***	√	√	√	17.317**	√	√	
2.暢通親師溝通管道	25.081*	√	√		18.796**	√		√
3.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31.077**	√	√	√	17.822**	√		
10-2.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1.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21.286*	√			13.222*	√		√
2.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育、醫療、福利等)	22.267*		√	√	7.895			
11-1.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1.配合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11.373				2.274			
2.宣導特教知能	13.458				1.298			
11-2.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1.與各處室建立良好關係	19.213				10.293			
2.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經費、設備、人力等)	13.724				10.578			

*p<.05 ** p<.01 *** p<.001

2. 個別化計畫層面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十四項評鑑指標檢核重點可行性中有五項達顯著差異（見表 4-2-8）。若進一步分析則會發現學前特教教師在五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二項認為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3. 協助普通班老師編擬與執行 IEP」、「3. 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國小特教教師在五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三項認為不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3. 協助普通班老師編擬與執行 IEP」、「5. 確實執行轉銜追蹤輔導」、「6. 媒合機構服務」）；國中特教教師在五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二項認為不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3. 協助普通班老師編擬與執行 IEP」、「6. 媒合機構服務」）；高中職特教教師在「6. 媒合機構服務」檢核重點上認為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

3. 教學經營層面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三十項評鑑指標檢核重點可行性中有十六項達顯著差異（見表 4-2-9）。若進一步分析則會發現學前特教教師在十六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七項認為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1. 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2. 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3. 依省思結果改進教學」、「1. 接納與關懷學生」、「2. 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3. 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2. 主動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國小特教教師在十六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十項認為不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2. 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2. 善用學校圖書館及各項硬體教學設施」、「5. 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2. 評估個人教學計畫的實施成效」、「3. 依省思結果改進教學」、「4. 學生學習成長足以反應教師教學成果」、「2. 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1. 善用個案輔導技能」、「2. 運用輔導資源」、「3. 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國中特教教師在十六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九項認為不可行的百分比

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1.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2.評估個人教學計畫的實施成效」、「3.依省思結果改進教學」、「2.配合主題進行情境佈置」、「1.接納與關懷學生」、「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3.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1.善用個案輔導技能」、「2.主動蒐集教育相關資訊」），但亦有二項認為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3.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4.建置個案輔導檔案資料」）。

高中職特教教師在十六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五項認為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2.善用學校圖書館及各項硬體教學設施」、「4.學生學習成長足以反應教師教學成果」、「3.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1.善用個案輔導技能」、「2.運用輔導資源」）。

4. 專業合作層面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二十一項評鑑指標檢核重點可行性中有十一項達顯著差異（見表 4-2-10）。若進一步分析則會發現學前特教教師在十一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項認為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1.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3.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1.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2.暢通親師溝通管道」、「3.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1.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國小特教教師在十一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三項認為不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3.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1.與不同專長教師合作發揮群組教學功能」、「4.進行同儕(同事間)視導」）。國中特教教師在「2.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經驗」和「4.進行同儕(同事間)視導」二項檢核重點上認為不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高中職特教教師則在「4.進行同儕(同事間)視導」一項檢核重點上認為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

肆、本節研究結果綜述

一、特教教師專業評鑑規準包括四個層面、二十一個評鑑指標、四十五項評鑑檢核重點，各層面之評鑑指標如下：

(一) 課程設計層面：.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二) 個別化計畫層面：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執行轉銜服務計畫(ITP)。

(三) 教學經營層面：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有效運用教學資源、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參與教師進修。

(四) 專業合作層面：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二、不同教育階段因其階段特質可彈性調整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及其檢核重點。

三、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之四十五項檢核重點建議如表 4-2-11。

表 4-2-11 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層面	評鑑指標	檢核重點
A. 課程設計	1. 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	1. 熟悉特教相關法規 2. 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
	2. 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1. 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 2. 瞭解學生學習特質 3. 瞭解學生特殊需求
	3. 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1. 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經驗 2. 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
	4. 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1. 結合 IEP 設計課程 2.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3. 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5. 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1. 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 2. 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如：操作、觀察、口頭等
	6. 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1. 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的需求與能力現況 2. 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
B. 個別化計畫	7. 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1. IEP 會議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 2. 適時撰寫 IEP，內容符合規定
	8. 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1. 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 2. 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
	9. 訂定轉銜服務計畫 (ITP)	1. 應用轉銜資料適時訂定適當的轉銜服務計畫
	10. 執行轉銜服務計畫 (ITP)	1. 確實轉移學生進入下一階段所需之相關資料 2. 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C. 教學經營	11. 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1. 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2. 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3. 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當的教學策略 4. 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
	12. 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1. 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13. 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1. 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2. 提供無障礙設施
	14. 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1. 建立與執行班規 2. 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15. 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1. 接納與關懷學生 2. 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3. 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
	16. 參與教師進修	1. 參與相關進修活動
D. 專業合作	17. 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1. 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2. 與其他特教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3. 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
	18. 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1. 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 2. 暢通親師溝通管道 3. 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19. 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1. 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2. 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育、醫療、福利等)
	20. 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1. 宣導特教知能
	21. 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1. 與各處室建立良好關係 2. 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經費、設備、人力等)